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 迪马

公告编号：临 2024-058 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收盘价为 0.96 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 2024 年 5 月 24 日收盘价为 0.96 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 1 元。如若自该日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7 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

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0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2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4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58号）。

###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停牌 1 天，2024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 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 亿元、-34.97 亿元及-36.51 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 年 12 月 31 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194,974.35 万元，公司债券 21 迪马 01 托管量 32,581.1 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与协调展期等相关事项，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与各方积极加快推进债务化解工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化解债务问题，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 号）与《ST 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 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控股股东债权人向五中院递交了申请控股股东重整的相关资料，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控股股东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与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相关正式协议能否最终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临 2024-041 号）、《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临 2024-043 号）。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重整进展及战略协议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尚未就具体项目签署正式协议，具体项目及实施协议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 迪马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临 2024-046 号）、《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临 2024-052 号）。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